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宁工信函〔2020〕291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100万发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建设 项目（一期）试生产的批复

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年产1100万发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试生产的请示》收悉，我厅2020年6月22—23日，组织行业相关专家对该项目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考核。经现场查勘和查阅相关资料，对生产线设备、设施单机、单元联动进行了调试，对全线空车进行了试运行，与会专家同意该项目通过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。

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公司进行年产1100万发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一期400万发）试生产。试生产期限：自批复发布后不超过6个月，试生产产量：不超过80万发。试生产期间，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操作

规程和生产工艺作业，确保安全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8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